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編纂]涉及風險。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文件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編纂]交易價格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特徵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並無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並盈利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順利進軍新市場。

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我們開設及經營營利性新餐廳的能力而定。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五個特色品牌分別開設12間、41間、61間及44間自營新餐廳。我們或無法按與以往相同的速度或如所計劃的進度開設新餐廳。延誤或無法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策略以及我們的預期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獲取新餐廳場地時，我們或會面臨餐飲服務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亦可能於申請相關重要牌照時因政府機關的批准流程延期，因此相關時間表我們無法控制。即使我們可按計劃開設更多餐廳，該等新餐廳可能無法盈利亦無法於期間內取得與我們的現有餐廳相近的業績。該發展策略及有關分別開設每家新餐廳之諸多努力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溢利發生波動。

我們亦於我們有少許或零經營經驗的市場上開設新餐廳。該等新市場可能擁有不同於我們現有市場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品味及可支配的消費模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於該等市場開設新餐廳。倘已開設新餐廳，該等餐廳利潤可能少於我們現有市場的餐廳。新市場中的消費者可能不熟識我們的品牌，我們或須透過刊發廣告及開展營銷活動建立品牌知名度，此舉可能導致超出原預計的更高開支。我們知悉，於新市場僱用、激勵及挽留共享我們業務哲理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更為困難。與現有市場中的餐廳相比，於新市場所開設餐廳可能錄得較低平

---

## 風險因素

---

均銷售額、較低人均消費、較高建設成本、較高場地成本或較高營運成本，且我們可能花費較長時間於相關新市場上設立擁有合適質量控制的相似物流鏈。新市場所開設的餐廳的銷售額預期可能需花費較長時間提升或達致或可能無法達致預期銷售額及溢利水平，因此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概不保證隨著我們繼續進軍新市場，我們可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增加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現有餐廳的銷售額亦將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增長並將繼續作為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的關鍵因素。我們增長現有餐廳銷售額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實行提升客流量、顧客翻臺率及人均消費舉措的能力。該等舉措的實例包括提高菜餚價格、提供創新菜餚及組合、增強用餐體驗、吸引回頭客、提升顧客忠誠度，並在非高峰期吸引更多顧客。概不保證我們將實現我們現有餐廳的目標銷售額增長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餐廳銷售額不會有所下降。倘我們無法實現現有市場的目標銷售額及盈利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於我們的現有地理區域市場開設新餐廳，則我們毗近新餐廳的現有餐廳的銷售業績及客流量可能會因競爭加劇而有所下降。該情況可能因此對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理想的餐廳位置或按商業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合理位置與其他餐廳進行競爭。此外，部分業主及開發商或會就理想位置向我們的部分競爭者提供優先權或授出專有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優越地理位置訂立新租賃協議或按商業合理條款重續租賃協議。

倘我們並無訂立可選擇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文，我們或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出租人可能堅持對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訂。倘租賃協議按大幅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水平重續，或出租人所授出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不再延續，我們須對重續相關經修訂條款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作出評估。倘我們無法重續我們餐廳場地的租賃，我們將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此舉可能撤銷餐廳本可於停業期間對我們的收入所貢獻的銷售額，使我們受建設、翻新及其他成本的規限。此外，搬遷餐廳所產生的收入及任何溢利或會少於搬遷前所產生的先前收入及溢利。因此，無法獲得理想餐廳位置或按商業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現有餐廳的地理位置可能不再具吸引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餐廳的成功很大部分乃取決於其地理位置。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餐廳位置在經濟或人口情況的變動下繼續具有吸引力。我們餐廳位置的經濟及人口狀況於未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因此很有可能導致該等地區餐廳銷售額的減少。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租賃協議均擁有固定租賃期，故該等租賃協議令我們面臨須於固定期間內作出租賃付款的風險，儘管(可能存在)業務不盈利或其他可能於各租賃期屆滿前發生的不可預見事項。因此，無法及／或缺乏提前終止該等租賃的靈活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快速增長。我們將中國自營餐廳的數量由截至2016年1月1日142間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262間。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於中國及海外不同地理區域的餐廳網絡。該進一步擴張可能造成對我們管理、營運、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將對我們帶來大量需求，以保持如一的食品及服務質量，並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任何實際或感觀上的食品或服務質量的退化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持續性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聘請、培訓及挽留其他合資格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特別當我們進軍到新市場。我們亦須繼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所有該等努力將需要管理層投入高度關注及大量精力，並須投注大量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及高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業務機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發展我們的品牌。**

就歷史而言，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九毛九及太二品牌。於2017年，我們推廣我們的2顆雞蛋煎餅品牌。我們亦於2019年開始以那末大叔是大廚及愆等其他品牌經營餐廳，我們認為該等品牌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然而，我們推出或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目標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六間不怕虎牛腩餐廳、一間椰語堂餐廳及四間咧嘴餐廳。由於表現不佳且考慮日後增長潛力後，我們隨後(i)關閉四間不怕虎牛腩餐廳並以零代價向少數

---

## 風險因素

---

權益股東轉讓我們於餘下兩間不怕虎牛腩餐廳的權益；(ii)關閉椰語堂餐廳及(iii)關閉三間咧嘴餐廳並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少數權益股東轉讓我們於餘下餐廳的權益。為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將須聘請更多擁有不同品牌及服務的管理專業才能的員工，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此外，我們須於新品牌的研發方面投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我們亦須聘請合適供應商以為相關新品牌提供支持及開發新營銷策略以推廣該等新品牌。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重大風險並需要嫻熟的執行及大量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品牌將獲市場接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創立的任何新品牌均將產生正向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我們成功創立九毛九及太二品牌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其他品牌。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而言屬重要。然而，我們維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一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於維持及提升品牌及形像方面取得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發展及維持於我們的整個餐廳網絡所提供可口菜單、惠民價格、熱情服務、舒適就餐環境的特有組合，及我們應對中國餐飲服務行業競爭環境中的任何變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品牌或形像的價值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繼續呈規模化增長、擴展我們的所提供的食品及服務以及擴大我們的地理版圖之時，保證質量及如一性可能更為困難，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名稱的信心不會減弱。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品味及可支配支出變動的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研發新產品以應對該等變動。**

餐飲服務行業受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影響。儘管我們擁有不斷更新菜單及研發新產品以適應飲食趨勢變動、消費者品味及營養趨勢轉變之專門的產品研發團隊，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保持我們的菜單上呈列研發的新產品及保持菜單的吸引力以適應中國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

很大程度上，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顧客的可自由支配開支，該開支由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於經濟衰退期間或高失業率持續期內遭受銷售額減少。中國可自由支配支出金額的任何重大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所有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所有情況。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日後行為)可能會令我們操守財務虧損及／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此類不當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由於與前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分別產生存貨虧損人民幣3,066,000元、人民幣9,889,000元及人民幣22,149,000元，見「業務 — 與前僱員有關的事件」。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致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未來價格有所下降。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定事項、政府規管及影響我們餐廳營運的政策及／或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由於我們根據法律規定向員工支付公眾節假日工作的高價費用，故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於不同月份間有所波動。此外，我們預期將於年末確認部分將影響我們純利的[編纂]相關開支。閣下於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時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而產生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由於若干因素於不同期間發生大幅波動，包括新餐廳開業時間及有關開業前成本及開支的金額、新開設餐廳的營運成本(於營運前幾個月內通常有大幅增加)、與因翻新而臨時關閉現有餐廳有關之收入虧損及裝修開支、非流動資產減值(包括商譽及餐廳停業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以及食物及商品價格的波動。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受季節性浮動的影響，包括節假日、學校假期及食品價格的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明顯波動，將不同期間進行比較並無意義。我們於財政年度的特定期間的業績並非為預期同一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期間業績的必要指標。

---

## 風險因素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廣東。對該市場內餐飲服務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事項可能會對我們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8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分別自中國廣東餐廳取得我們收入的75.1%、74.7%、73.4%、74.9%及68.0%。我們預計，來自該市場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將來收入的主要部分。倘廣東存在對其餐飲服務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的事項，如地方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性災害爆發、恐怖襲擊、當地機關所採納的新規定(可能對我們或行業整體市價其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易受租金上漲及波動以及無法預計的土地收購、樓宇停業或拆除相關的風險影響。**

由於我們租賃所有的餐廳及中央廚房所用的物業，故我們面臨中國零售租賃市場的巨大風險。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佔總收入10.0%、9.4%、9.7%、9.9%及10.2%。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佔我們總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餐廳場地及中央廚房開支大幅增加的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收購中國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利。倘就再次開發而對我們餐廳或設施所處任何物業進行任何強制性收購、關閉或拆除，向我們所派發的補償款項可能並非按公平市場價值發放，而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所述的基準進行評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搬遷至其他地理位置，故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食材及其他供應可得性及交付的短缺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及時交付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可能遭遇供應短缺就食品成本上漲。及時物色具競爭力價格的優質食品配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維持始終如一的質量及維持餐廳菜單供給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自符合食品安全及質量規格之可靠來源採購原材料、食品配料及相關供應品的能力。於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時，供應商就我們的食品配料及原材料的購買價通常按購買訂單的方式設定定價。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

---

## 風險因素

---

2019年上半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共分別佔15.0%、24.7%、22.8%及25.7%，及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3.3%、6.0%、7.3%及10.8%。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再或表明其將停止向我們供應食品配料。此外，我們於尋求主要供應商供應食品配料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保持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食品供應中斷可能歸因於諸多理由，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不利天氣狀況、國際貿易糾紛、進口／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重要供應商終止營運或無法計劃之產品短缺。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總是符合未來嚴格的質量控制規定。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有充分進行質量控制或其他情況而未能及時向我們分銷供應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短期內按可接納條款物色到合適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增加食材成本及造成餐廳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短缺。任何重大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將導致部分菜單項目無法呈現，及可能因顧客其他就餐選擇而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餐廳所使用之配料的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下降。**

我們成本的任何上漲，尤其是配料的成本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下降。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收入的約33.0%、34.9%、35.5%、33.8%及35.2%。天氣、供需以及經濟狀況的波動可能對我們主要食品配料的成本，可得性及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必需數量的優質配料，我們或不能供應我們的招牌菜。此外，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移予顧客，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此外，中國政府頒布價格干預法規，據此，可採取臨時措施控制某些重要商品的價格上漲或下跌，其中包括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多種原材料。相關價格控制措施將直接影響相關原材料的成本。防止配料價格下跌的措施將使我們相關配料的成本保持在比自由市場條件下更高的水平。雖然通常我們可自控制價格上漲的措施中獲益，該等措施可防止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上漲，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可實施時長及可予實施的情況，或該等措施是否可長期有效地控制價格上漲。例如，價格控制措施可能會使相關供應商受挫且不利於供應，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勞動力成本上升和工資上漲的長期趨勢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降。**

就歷史而言，包括應付予我們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總部人員和餐廳層面員工)的薪水及福利之員工成本為我們運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28.1%、27.2%、27.7%、27.4%及25.9%。目前，我們大部分員工均於中國受僱，因此我們充分利用中國成本相對低廉的勞動力。過去20年來，中國經濟增長顯著，導致平均勞動力成本上升。計劃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薪資將繼續增長。

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工人在加班時間、退休金、裁員、僱用合約、工會職責方面的權利，並規定了終止僱用合約的具體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於僱用合約終止時支付法定遣散費，包括定期僱用合約到期的情況。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特別是我們的人事費用。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我們的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僱傭或勞工常規，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屬可取之方式實施該等變更的能力。任何勞動力的缺乏或勞動力成本的重大上漲都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供應食品的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食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有效性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僱員及加盟商遵守及實施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i)供應商質量控制；(ii)物流質量控制；(iii)中央廚房質量控制；及(iv)餐廳質量控制。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參閱「— 業務 —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獲證明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處理涉及我們食品或服務的客訴或不利宣傳時出現任何失誤或認知性失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準確與否，連鎖餐廳業務(如我們的餐廳)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餐廳營運的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線下或線上媒體的新聞報告，尤其是所指控的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有關公眾健康問題的報告及／或有關食品行業供應鏈內我們的競爭對手或餐飲服務提供商的負面性媒體關注點可能就顧客對我們業務的認知造成潛在影響。任何相關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餐廳並無收到任何重大顧客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尋求重大賠償的客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未來成功杜絕所有客訴。

針對我們提出的無根據為或不成功的大量投訴或申索，可能迫使我們從其他主要業務方面調動管理及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是無根據或不成功的相關投訴或申索，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可能導致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喪失信心，從而對餐廳相關品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或會出現大幅下滑，有關客流量可能無法恢復。

**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申索、食品污染申索或食品篡改事件報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顧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包括餐廳配備及提供的食品)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遞交或提出投訴或申索。

於餐飲服務行業，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品配料及原材料的質量，及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的供應品中的所有缺陷。於我們的中央廚房或由我們的中央廚房運輸至餐廳的過程中未被監測或未能發現的任何食品污染均可能對我們餐廳所供應食品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經營的規模，我們亦面臨若干加盟商或僱員可能不會遵守我們的強制性質量程序及規定的風險。任何未能於我們的營運中發現食品供應缺陷、保證適當衛生、確保清潔度及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標準均將我們於餐廳提供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失誤可能導致責任申索、投訴及相關不利宣傳、減低餐廳客流、相關機構對我們作出罰款及法院開出賠償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

---

## 風險因素

---

遭遇任何有關食品及健康相關事項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收到供應商的任何食品污染申索或缺陷產品。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面臨有關使用加盟業務模式的若干風險。

2顆雞蛋煎餅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加盟商的財務成就及與其所進行的合作。倘我們日後採用加盟業務模式發展其他品牌，則該等品牌的成功亦將與我們加盟商的經營業績掛鉤。我們的加盟業務模式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任何一種風險均將對我們的收取加盟商的特許權使用費的能力產生影響，對品牌有關的商譽造成損害，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對加盟商的控制*。我們的加盟商一般獨立管理其業務，負責其餐廳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加盟餐廳的最終成功及質量取決於加盟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他們的行為，且我們的合約權利及補救措施有限，行使代價高昂或面臨訴訟可能。倘我們的加盟商不根據本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的經營許可或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的加盟商未能以與我們所規定的標準一致的方式成功經營餐廳，或使用與我們的品牌及價值觀不一致的形像，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我們2顆雞蛋煎餅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的加盟商實施重大舉措的意願和能力，該等舉措可能包括金融投資、與我們保持一致的經營、促銷和再投資計劃(可能屬資本密集型且僅從長遠來看才能獲益)。概不保證我們的加盟商會分享我們的願景，他們可能會拒絕採取長線投資的舉措。
- *加盟餐廳實現的收入*。2顆雞蛋煎餅所實現的收入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加盟商增加銷售額的能力。倘我們的加盟商沒有實現銷售增長，則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加盟商的銷售趨勢惡化，彼等的財務業績可能會惡化，這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餐廳停業或延遲或減少向我們作出付款。
- *破產*。加盟商破產可能會對我們根據加盟安排收取款項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訴訟。我們的加盟商受到諸多訴訟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顧客索償，人身傷害索償，環境索償及員工不當終止指控。雖然我們對該等類型的訴訟所涉及的費用不承擔直接責任，惟該等索償中的每一宗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加盟商的成本並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彼等作出特許權使用費付款以翻新及發展彼等所營運餐廳之可用資金有所限制，或限制彼等與我們續約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面對投資相關風險。

我們已投資且日後可能投資從事餐飲服務業務的公司。有關舉措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目前經營、超出預期負債及開支以及我們在盡職調查時並無發現的未識別事宜。對於我們並無獲得控制權的投資，我們可能缺乏對相關投資目標的營運影響力，可能妨礙我們實現該等投資的策略目標。此外，由於該等投資所產生收入或虧損並無導致我們現金狀況出現任何變動(除非我們處置相關資產或收取股息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可能受限。

**我們可能無法就菜餚中所使用的受污染配料自供應商收取補償，而我們的供應合同中的賠償條款可能不足。**

倘我們受到供應商受污染或有缺陷的配料／原材料引發的食品安全申索，我們可以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供應商提供的賠償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對供應商的索賠可能會受到某些尚未達致之先決條件的約束，此外，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沒有規定彌補溢利虧損及間接或間接虧損。倘無法對供應商提出申索，或我們索償的金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的情況下無法從供應商處收回，則我們可能需要自費承擔相關損失及賠償。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中斷我們餐廳或中央廚房運營的事件，如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火災，洪水，颱風，電力故障及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恐怖襲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的干擾。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於我們的食品配料和原材料的及時交付及運輸。若干事件，例如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和勞工罷工，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加工廠，物流設施及餐廳的食品供應延遲或無法交付。所有該等情況

---

## 風險因素

---

均可能導致潛在業務的損失，從而導致銷售收入虧損。易腐食品配料(如新鮮，冷藏或冷凍食品配料)，可能會因供貨延遲、製冷設施故障或供應商或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惡化。此外，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我們的人員疏散及其他運營中斷，亦可能阻止我們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我們的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中依靠計算機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來監控餐廳的日常運營，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運營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及決策制定(如採購物資等)。我們的計算機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損壞或故障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不準確，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接受信用卡或智能卡付款時，我們還會收到有關顧客的特定個人信息。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損害且相關資料經未經授權人員竊取或獲取或使用不當，我們可能會受到持卡人和發卡金融機構起訴或其他訴訟。任何相關訴訟都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承擔重大的意外虧損及費用。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看法亦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申索提供足夠的保險。**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獲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屬常用、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可能會導致無法承保類型的虧損，或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不合理承保的虧損(例如聲譽虧損)。倘我們對未投保的虧損或金額以及超過我們保險範圍的保險虧損之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和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雖然我們於中國已註冊商標且有待處理的商標申請，惟該等步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予任何待批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85項待批商標申請。雖然我們並不認為完成註冊有任何法律阻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註冊將順利完成。倘我們未能保證任何正在申請的商標進行註冊，或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認為侵犯了其他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

---

## 風險因素

---

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專有配方受到我們與我們的僱員或若干供應商之間的保密協議的保護，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相關協議或將配方洩露予我們的競爭對手。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會提供與擁有更為完善的知識產權法律之司法權區相若的知識產權保護。此外，儘管我們可依靠與關鍵人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及其他預防程序保護我們的專有配方，惟該等措施可能尚屬不足。

我們於過往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以於我們並無店面的城市運營餐廳。該等非相關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號及商業機密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未經我們授權而使用或盜用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對顧客造成不利影響的第三方業務運營，亦將令我們遭受相關負面宣傳。於中國防止商標和商號遭侵權以及商業秘密遭盜用屬困難，昂貴和耗時。過往，我們針對若干第三方提起法律程序。未來，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提起訴訟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相關訴訟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此舉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知識產權法律在中國的適用尚不確定且在不斷發展，這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即使任何該等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惟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判決的決斷及補救措施，而該等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的有形或無形虧損。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而可能會干擾我們專有技術，理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使用。為該等索償辯護可能代價高昂，倘我們不成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將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被迫支付使用該等專有資料的損害賠償、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倘我們丟失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須繼續吸納、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運營人員，以保持我們餐廳的質量與氛圍的一致性，並滿足我們的預計擴張要求。

我們亦採用品牌特定的管理策略，以就各品牌下的品牌經理及有能力的團隊成員為我們的業務所提供的服務為彼等提供靈活性及激勵。一般情況下，我們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中選拔及委任品牌經理，並向品牌經理及其各自的團隊授予彼等所管理品牌的特定比例股權。因此，我

---

## 風險因素

---

們的業務運營與我們的品牌經理及其各自團隊的表現息息相關。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繼續選拔其他品牌經理及有能力的團隊成員。因此，授予彼等之任何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措施將增加彼等應佔的少數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組織架構 — 品牌特定管理」。

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未能成功合作，或我們的一名或以上高級經理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餐飲服務市場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經營人員之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挽留關鍵管理及運營人員，或無法吸納及留住高素質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

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以上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換或根本無法替換。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構成競爭業務，可能會洩漏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任何未能吸納、挽留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業務損失。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難以聘請及挽留僱員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納、激勵及挽留充足合資格僱員以進行連鎖餐廳運營的能力，包括餐廳經理及廚房助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招聘或挽留充足的合資格僱員。我們現有餐廳員工流動性的任何重大增加，以及因未能與市場平均員工工資保持相等水平等因素而未能招聘到技術嫻熟人員及留住主要員工，均可能使我們的增長策略難以實施。由於如競爭、最低工資要求及員工福利增加等因素導致的勞動力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運營成本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須就經營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故未能獲得或續訂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在中國經營餐廳業務，我們需要持有各類批准、牌照及許可。我們中國的每間餐廳均須取得相關餐飲服務牌照。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餐廳均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備案，並通過必要的消防安全驗證或消防安全檢查。我們需滿足(其中包括)適當的食品衛生及安全、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後方可獲得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大部分該等許可均須經過相關機構的檢查或驗證，部分許可僅在一段時間內有效，並須更新合格鑒定。

---

## 風險因素

---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須大量費用，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處理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符合政府法規的情況導致對我們品牌不利的負面宣傳。

我們可能於獲取新餐館的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方面遇到困難或遭遇失敗。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續訂及／或轉換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須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倘我們無法獲得及／或維護我們運營業務所須的所有許可，預計的新業務運營及／或擴展可能會延遲，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罰款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 消防安全」。

###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逾期付款及政府部門處罰的罰金。**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存在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批文及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當局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支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關負責在中國收繳社會保險。根據改革計劃，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的額外供款，倘該數額重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擴展海外市場計劃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

- 不同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性消費模式迥異；
- 侵犯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
- 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行動、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及國際關係緊張或動蕩；
- 遵守並根據一系列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規例實施補救措施相關的難度及成本；
- 安置員工及管理海外營運的難度，
- 外幣兌換管制及波動；
- 稅務法及規例解釋及應用的不確定因素，更為繁重的稅務責任及不利的稅務環境；及
- 文化及語言障礙。

由於以上因素，於海外市場開設餐廳及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或會較預期耗時更久，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且我們或會因未登記租賃而遭罰款，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289項中國租賃物業中的44項物業，相關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就我們所租賃的物業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書或業主向我們分租物業的機構證明。該等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2,597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6.8%。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須自相關物業遷出及搬遷我們的餐廳。於此情況下，我們於相關物業的餐廳運營或會減值我們可能無法就相關虧損獲得業主的足額補償。此外，我們於搬遷我們的餐廳至其他合適位置時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289項租賃物業中的201項物業之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註冊及備案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



---

## 風險因素

---

影響。然而，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 業務 — 物業 — 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七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08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2.7%)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書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用途缺陷租賃物業」)。就用途缺陷租賃物業而言，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物業的租賃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則可能對擁有人處以行政處罰，且我們對用途缺陷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遭到中斷。然而，作為租戶，我們並無就此面臨任何處罰。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45.8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到期時支付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其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借款，或甚至無法取得額外外部借款，則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我們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不確定性的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包括至少在未來12個月內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以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此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將根據我們新開業的時間、於新餐廳的投資以及我們業務的現金流量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以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

---

## 風險因素

---

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的額外攤薄。所產生的債務將導致償債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營運及融資契諾。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納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餐飲服務行業公司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能需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對於中國餐飲服務行業的外商投資的中國政府法規；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融資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放緩我們的發展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支持的水平或延遲計劃性開支。

###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餐飲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餐飲服務行業在食品質量及一致性、品味、價格、氛圍、服務、地點、優質食品原材料供應及僱員等方面具有劇烈的競爭。我們的各個地點均面臨來自各個細分市場的各種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以及區域性及國際連鎖店。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餐飲、外賣及配送服務。大部分成熟的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大的財力、營銷、人員及其他資源，我們的大部分競爭對手於我們餐廳所在或我們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中發展成熟。此外，其他公司可能將開設擁有相似理念並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的新餐廳，從而導致競爭加劇。

任何無法與我們市場中的其他餐廳成功進行競爭的情況均可能會阻止我們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從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修整或改進我們餐廳網絡的元素，以升華我們的理念，以便與不時

---

## 風險因素

---

發展的流行的新餐廳風格或理念進行競爭。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可成功實施該等修整，或該等修整不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餐飲服務行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的現行或新政府法規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規定的各種合規及營運規定的約束。我們任何一間餐廳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管理我們與僱員關係的法律)，均可能遭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巨額罰款及處罰。我們的每間餐廳都必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基本營業執照，且須在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內開展餐飲業務。我們的業務還受到各種法規的約束，該等法規影響我們進行營運的城市的業務的諸多方面，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每間餐廳均須根據該等規定獲得各項牌照及許可或進行記錄備案程序。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因任何違規行為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惟倘我們未能及時處理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收入，或暫停無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餐廳的營運，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消費者食品服務食品安全及許可規定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防火的法規」。

**我們面臨與食物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物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的爆發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可完全有效地預防所有食物傳染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及分銷商增加了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及分銷商可能導致的食物傳染病事件造成的風險，以及多個地點而非單個餐廳受到影響的風險。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者可能出現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病)，該情況可能將導致索償或指控。倘媒體大肆報導食源性疾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整個行業及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不論我們是否對須疾病的傳播承擔責任。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餐廳銷售，迫使我們的部分餐廳關閉，並可能有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流行病相關的風險。過去爆發的流行病或大範圍流行病(視乎其爆發的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於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甲型H1N1流感爆發為大範圍流行病。於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區爆發了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

---

## 風險因素

---

感。在中國爆發任何流行病或大範圍流行病(尤其是在我們有餐廳的地區)可能導致隔離、臨時關閉我們的餐廳、旅行限制或關鍵人員及顧客的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8年8月以來，中國幾個省份爆發非洲豬瘟(「非洲豬瘟」)。非洲豬瘟並非人類健康的威脅，但其在豬身上為一種可怕的疾病，並可在短時間內導致豬的大量死亡。由於出現非洲豬瘟，中國已屠宰受感染的豬隻並禁止若干省份出口豬肉，從而影響我們的新鮮豬肉供應。為使我們的豬肉供應多元化，我們亦從其他國家(如西班牙、英國及丹麥)的供應商購買豬肉。然而，倘中國新鮮豬肉供應延緩或再次短缺，我們無法保證其他供應來源可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新鮮豬肉；及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負擔轉嫁予顧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次發生非洲豬瘟等流行病及疾病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供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以類似的價格找到類似的供應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服務業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的變化、就業水平及消費者支出模式。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乃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嚴重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擔憂以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客流量減少以及減低我們餐廳顧客的人均消費。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般情況下，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中可能影響可用信貸的其他中斷的發生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再度動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行業範圍的食品安全相關問題的負面影響，即使相關問題並非由於我們自身的錯誤或相關問題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中國的餐飲服務業整體將受到食品安全和質量相關問題的擔憂之約束。特別是，中國餐飲服務業存在諸多有關安全及質量事件的報導及負面宣傳。儘管報告及指控並非針對我們，惟餐

---

## 風險因素

---

飲服務行業整體可能會受該等事件及相關報告的負面影響。倘餐飲服務行業因有關食品安全的擔憂而增長有所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有關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乃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乃來自廣東。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從事餐飲服務業的企業的質量安全控制及監督檢查等方面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倘中國政府繼續對餐飲服務行業實施較嚴格的規定，則為遵守該等可能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

中國的經濟於諸多方面與最發達國家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於1978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自此堅持不懈地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近年來亦著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在中國擁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但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經濟改革政策始終強調自主企業及市場機制的運用，尤其是，該等政策用於相關業務(如我們的業務)的情況。儘管我們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的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銀行或其他借款人的可得信貸。更為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隨時間推移，控制借貸增長的進一步措施將不會以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實施。

---

## 風險因素

---

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2008年起，其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GDP增長率已自2011年9.6%下降至2018年6.6%。概不保證未來的增長將保有相似的速度或是否會繼續增長。中國政府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本行業有關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間的若干交易可能受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法律體系以最高人民法院的書面法規及其解釋為基準。可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惟作為先例的權重有限。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大幅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為於中國進行不同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近期頒布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大部分相對較新，及由於法院公佈決策的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涉及不確定性，故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一致性及其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以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為基準。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在違規後的某個時間獲悉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行為。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遭拖延，並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從顧客收取的絕大部分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倘外幣短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於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特定程序的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倘中國境內的外幣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經常性賬戶交易的外幣額度。倘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對經常性賬戶交易的外幣額度有所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重大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就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供求的影響。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受國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加上內地政策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升值。[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以外幣計算減少我們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中國來源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該外商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稅收協定，對不同的預扣稅安排作出規定，否則外資企業應付予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企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務目的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其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具有重要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已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以澄清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商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若干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

---

## 風險因素

---

級人員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企業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在中國境內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該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尚沒有釐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商企業(包括如我們一般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官方實施規則。因此，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如我們類似的案件的情況仍不明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此外，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較短，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派付免徵企業所得稅，惟有關此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以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可滿足相關資格規定仍不明確(儘管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i)倘分派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或(ii)倘通過轉讓位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權實現收入，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入將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尚不明確「位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將作何詮釋，其或可詮釋為企業為稅收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我們就稅收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公司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相關股東由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入可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為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可用資金視乎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進行派付，該會計原則於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外資企業將部分淨利潤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



---

## 風險因素

---

資或其他協議中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使用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外資實體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該實體有權減免或撤銷相關稅項（包括透過稅收協定或協議的方式），否則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將適用於自**2008年1月1日**起應付予外資實體之累計盈利的任何股息。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中國外資企業在中國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須繳納**5%**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中列明根據內地與香港就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釐定「受益所有人」的方法。

根據上述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視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將對減低預扣稅率的聲明作出否定。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此舉將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情況將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入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中國與閣下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中國**10%**的預扣稅率普遍適用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自中國所得的股息，該等投資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或擁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惟其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倘相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通過該等方式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中國境內所得之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商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自該等投資者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中國所得收入一般須按個人**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均可獲減免或免徵。

倘我們被視為風險因素「一 根據企中國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中國來源收入可能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一節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款項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入，可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上

---

## 風險因素

---

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所刊發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60號文**」），非中國稅收居民並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受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獲認定為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根據**60號文**，優惠稅率不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亦將根據**9號文**對「受益所有人」進行測試。倘經釐定為不合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利益，則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入以及派付予相關股東至有關股份的股息將須按更高的中國稅率徵稅。於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有關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相較**2006年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就相互承認及執行香港與中國間的判決尋求建立更具清晰度及確定性的雙邊法律機制。**2019年安排**將應用香港及中國法院於判決作出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該安排將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均已完成必要程序後獲宣佈。**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替代。然而，**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2006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法院管轄協議」。

---

## 風 險 因 素

---

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惟2019年安排項下之有關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及有關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效果及有效性亦尚不確定。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訂明有關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

7號文的適用情況並不確定。稅務機關或會釐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銷售(倘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投入資源以符合7號文的規定，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就我們過往及日後進行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納7號文項下的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倘重要資料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強制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及罰款，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資本出資必須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備案或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以及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或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程序。倘我們未能獲取有關批准或登記或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程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營運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履行承擔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快速增長或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相應通脹。倘我們向中國餐廳顧客收取的金額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乃經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i)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或(ii)倘形成，此市場將會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閣下或會無法按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

## 風險因素

---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此或會導致於[編纂]中購置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變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顧客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進行重大收購、新領域開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經歷了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日期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編纂]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編纂]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之一或財務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或會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若控股股東或策略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集資的能力。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雖然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均已同意對股份設立禁售期，但任何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如在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則可能導致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而此將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若我們的利益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產生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悉數攤薄基準實益合計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或倘假設[編纂]悉數行使，則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採取的戰略性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在不利地位。

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除根據非競爭契據(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非競爭契據」)外，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需要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九毛九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人民幣54.8百萬元、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未經審核)及零。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官方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餐飲服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撰，或擁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內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計劃」、「相信」、「能」、「展望」、「擬」、「預計」、「預料」、「尋求」、「預期」、「可能」、「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語。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行預計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編纂]。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編纂]，股份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

---

## 風險因素

---

###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或會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